

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粤72民初699号

原告：戴九，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亚萍，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抚州市安达航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大公东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雷鸣，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妙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莫希建，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原告戴九与被告抚州市安达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公司）、莫希建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在“开平油6”轮期间的工资91 108.52元及利息(自2021年3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解除合同的经济经济补偿金24 000元。3.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遣散费600元。4.判令原告在“开平油6”轮服务期间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对“开平油6”轮享有船舶优先权,从该船舶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5.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20年5月4日,原告到“开平油6”轮任职大管轮,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期间每月工资为21 000元,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每月工资24 000元,2021年3月工资26 000元。2020年5月1日,莫希建与原告签订聘用船员劳务合同,安达公司是“开平油6”轮的船舶所有人,两被告未能按时向原告发放工资。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欠付原告工资91 108.52元,经济补偿金24 000元,遣返费600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本院确认:

1.各方确认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20日期间,除已付部分工资外,未付工资报酬为84 774元。由莫希建向原告支付84 774元作为三方之间就本案所涉纠纷全部和最终的调解,安达公司同意以“开平油6”轮的拍卖、变卖所得款对莫希建本调解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本案案件受理费5元由莫希建承担，莫希建应在支付上述调解款项时同时支付本案诉讼费。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本院不另行清退。各方自行承担因在签署本协议前的处理本案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保证不再以任何方式就该等费用向对方索赔。

3. 莫希建应于2021年7月17日前将本协议约定的调解款项支付至以下原告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鹭江支行

银行帐号：628858324632

4. 原告确认，在收到本案调解款项后，就本案所有针对两被告及其相关利益方，包括其代理人、雇员、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继承人、受让人的索赔、诉讼和请求均将全部、完全和永久性地解除和消灭，而不论该索赔、诉讼或请求基于何种法律理由，也不论是现有的还是将来可能发生的与本案有关的已经提起的索赔或者可能提起的索赔。

5. 如两被告不能按期并足额履行本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本院申请执行并拍卖“开平油6”轮以支付上述调解款项。在“开平油6”轮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不足以支付本调解协议项下款项时再继续执行丙方其他财产。各方同意，抚州公司无须在“开平油6”轮拍卖、变卖所得款之外另行承担支付责任。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常维平
审 判 员	程 亮
人 民 陪 审 员	陈佩仪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林晓彬
书 记 员	唐 皓